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核表

申报时间: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采购单位)	台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88225646
	拟采购的产品名称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	采购目录	信息技术服务
	数量	1	金额	668 万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台州跨境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单位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拟定供应商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意见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长城街 22 号 3 楼		
	意见阐述:			
	1、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属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地方特色应用, 而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是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唯一承建单位与运维单位, 项目交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建设满足唯一性原则。			
	2、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用户体系需要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统一认证, 业务数据涉及关、汇、税等方面, 也均通过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唯一通道进行数据共享, 项目交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建设在数据交换满足唯一性原则。			
	3、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属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下的子级模块, 其业务数据和用户体系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紧密联系, 而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为中国 (浙江)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承建及运维单位, 考虑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交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建设将更符合项目建设一致性原则。			
申请单位意见	4、基于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具备业务优势、案例优势与资源优势, 项目交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建设, 能加快项目推进并实现上线稳定运行。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2015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 号），明确提出“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形成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浙政办函〔2006〕15 号文件，省政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一、二期，省一号重点工程“数字单一窗口”项目的唯一承建方与运维方。浙江电子口岸在省内多市地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设跨境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获得国家口岸认可。台州跨境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属于我省国际贸易“数字单一窗口”项目的地方特色应用。 同时，2016 年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中明确：“实现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各地原则上以省（区、市）为单位，依托本地电子口岸建设一个省域‘单一窗口’。”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作为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地方特色应用，用户体系需要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统一认证，业务数据涉及关、汇、税，也都通过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唯一通道进行数据共享。 综上，台州跨境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端）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1）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论证，建议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承建。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毛科技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58071291	毛科技		
李际军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3588812200	李际军		
蒋健	浙江省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高工	13750848820	蒋健		
收部门 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